

<<遂昌县人大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遂昌县人大志>>

13位ISBN编号：9787802387232

10位ISBN编号：780238723X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方志出版社

作者：《遂昌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编

页数：5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遂昌县人大志>>

前言

半个多世纪前，具有光荣革命历史的遂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赴后继，浴血奋斗，迎来革命的胜利，建立了遂昌县人民政权。

随着共和国的建立、成长，标志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建立、发展和完善。遂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过渡，至1954年7月，在实行普选的基础上，召开遂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正式确立。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度中断。

1981年11月，遂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遂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20多年来，在中共遂昌县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编纂出版《遂昌县人大志》，既是存史的需要，也是资政、教化的需要。

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通过修志，认真回顾遂昌县几十年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曲折道路，全面总结遂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对于开创遂昌县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新局面，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遂昌县人大志>>

内容概要

随着共和国的建立、成长，标志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建立、发展和完善。遂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过渡，至1954年7月，在实行普选的基础上，召开遂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正式确立。

书籍目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编 行政区域 第一章 建置 第二章 县域 第三章 辖区 第二编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章 代表 第一节 代表产生 第二节 代表名单 第二章 会议 第一节 历次会议 第二节 会议主席团 第三节 代表提案 第四节 会议决议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产生与职权 第二节 组成人员 第三节 召开会议 第三编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代表选举 第一节 选举机构 第二节 选举工作 第三节 代表结构 第四节 代表名单 第二章 县人大会议 第一节 县历届人大会议 第一届人大会议 第二届人大会议 第三届人大会议 第四届人大会议 第五届人大会议 第六届人大会议 第七届人大会议 第八届人大会议 第九届人大会议 第十届人大会议 第十一届人大会议 第十二届人大会议 第十三届人大会议 第十四届人大会议 第二节 会议组织领导 第三章 大会选举 第一节 选举办法 第二节 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第四章 大会决议 第一节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第二节 决议选登 第五章 议案和建议 第一节 议案和建议提出 第二节 议案审查 第三节 议案和建议办理 第四编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县人大常委会的产生与职权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的产生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二章 举行会议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二节 主任会议 第三章 行使职权 第一节 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节 依法监督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视察调查 执法检查 评议工作 司法监督 信访工作 第三节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四章 代表工作 第一节 代表培训 第二节 代表小组 第三节 代表活动 第四节 联系代表 第五节 人大工作联络组和联络员 第六节 上级人大代表的联系与活动 第五章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第一节 工作指导 第二节 干部和代表培训 第三节 业务指导 第六章 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机关编制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第三节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四节 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职责 第五节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一节 思想建设 第二节 组织建设 第三节 作风建设 第四节 制度建设 第五编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乡镇人大代表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第六编 人物与名录 第一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章 “一府两院”领导名录 第一节 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三节 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章 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名录 第一节 全国人大代表 第二节 省人大代表 第三节 市人大代表 第七编 丛录 第一章 文件选辑 第一节 决议 第二节 决定 第三节 审议意见 第二章 规则制度 第一节 规则规定 第二节 办法制度意见 第三章 经验总结 第四章 议案选载 附录后记

<<遂昌县人大志>>

章节摘录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普选方法产生。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遂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前的一种民主建政形式，是政府与各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和传达中国共产党政策的机关，是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机关。

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遂昌县于1949年12月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3年12月共召开10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向县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有关县政兴革事宜；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如下职权：听取与审查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审查与通过县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建议与决议有关县政的兴革事宜；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人民政府推行之；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委员，组成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2年11月，中共遂昌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关于召开第六次人民代表会议的联合指示》中指出：“把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政府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的中心环节，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都应向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报告，并接受其质询和审议，其重要的工作和活动还须经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决议，然后大家团结一致地去加以执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